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成釉扩能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51 号）《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1,125,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2,125,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8,326,836.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98,163.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4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成釉扩能二期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及节余资金情况

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批准了公司增加“成釉扩能项目二期工程”。

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	分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成釉扩能二期项目	建筑工程	7,760,00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660,000.00	
	建设投资-其他费用	3,770,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8,800,000.00	
	合计	47,990,000.00	38,000,000.00

(一) 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33,562,184.80元，占承诺投入金额88.3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付款）金额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金额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成釉扩能二期项目	38,000,000.00	33,562,184.80	88.32%	4,437,815.20

成釉扩能二期项目投资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2）公司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原计划采购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设备性能提高，价格下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优化项目所需各类设备配置，使得设备购置资金投入比预算减少。

三、成釉扩能二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釉扩能二期项目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
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募集资金	38,000,000.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33,562,184.80

其中：建筑工程费及工程间接费	20,933,914.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828,270.80
铺底流动资金	8,8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860,664.90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净额	5,298,480.10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成釉扩能二期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5,298,480.1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成釉扩能二期项目如有后续支出，公司管理层拟使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形势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道氏技术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招商证券同意道氏技术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